

# 今日評論

期 六 第      卷 三 第

時 評

巴爾幹協商國會議(壽)

蘇俄談判破裂(王)

昆明變更糧食管理辦法(啓)

統制物價的幾個理論問題

說人事

論小學教師的待遇(下)

談法語發音

影

伍啓元

王贛愚

陳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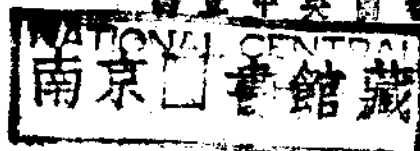
陳定民

顏 瑟

版 出 日 一 十 月 二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立中央圖書館



巴爾幹協商國會議

是世屬目的巴爾幹協商國（希、立、羅、前）會議，於二月二日開會，聚議三天，於四

日閉會了。

這個歐洲東南諸國的集團，一年一度的常會，因何如此為國際所重視呢？因為巴爾幹半島，久是列強角逐之場，在現時戰況對峙中，競爭尤烈，本刊已幾次論及，這次會議，關於諸國的能否繼續合作，是否保持中立，及對各大國的傾向如何，都可窺見端倪，他們的傾向，關係列強勢力的消長，列強在巴爾幹的勢力，關係全歐的大局，所以這次巴爾幹會議，是個有聽大局的會議。

在三日會期中，一已有驚人的消息，如二月二日電稱：「自羅馬柏林及其他方面對協商國各外交當局加強其壓迫後，一般人咸料巴爾幹協商國之會議或將解體，即協商本身之團結或亦將成問題」，又三日電稱「傳羅要求各國保證保留現有國境，否則將與德，或甚至於與蘇聯，成立某項協定，此項要求提出，協商會議，又發生新波折」。但幸得保加利亞表示願「保證不擬對羅提出多布魯申要求，待歐戰結束，舉行和平會議時，再行解決」，局勢轉為和緩，得以順利進行，并獲相當結果。

協商團結，延長七年，和平中立，繼續保持，經濟合作，更求密切，這些結果，對於大局有若何影響呢？巴爾幹諸國間，利害衝突，野心者常利用以謀自己勢力的伸展，排擠他國，期收「混水摸魚」之利。為諸國計，應當眼光放大，不斤斤於目前的利害，切實團結，以求自主，不復作列強的傀儡。以往外來的壓力與外來的引誘，每不容他們如此，這次居然繼續合作，繼續團結，不能不說是個成功，自然這個成功，還是有列強的背景，如法國電訊稱土耳其保加利亞兩國接近，「英法外交之功，實不可沒」，顯見外交

部長在會議中演說，盛稱義大利為巴爾幹半島和平多所盡力，大概助成這個局面，英法美三國都有力量。他在巴爾幹的經濟關係，已極重要，目前或者尚無更進一步的需要；蘇聯雖有野心，芬蘭等事未了，大概還不敢於此積極進展；所以英法美三國保持現狀的政策，成為這次會議的收穫，而使大局暫保安定。（壽）

蘇倭談判破裂

蘇倭劃界問題，兩月以來，經過多次折衝，由哈爾濱至赤塔，終因日方偽造文書，堅執不讓，以致一無所成，而於上週宣告破裂。但連日敵外務省，為掩飾對蘇外交失敗起見，修言蘇日商約談判，進行仍然順利，其究竟如何，至值我們留意。

須知歐戰爆發以後，美蘇在遠東的地位，更趨重要；敵國感力竭精疲之苦，企圖與列強妥協，俾使全力應付「中國事件」，所以對蘇不得不改變論調，屈膝退讓。近來美國態度強硬，又使一部分敵國轉向蘇聯，意在離間美蘇友誼，或在由蘇以求與德重歡。其實，這僅是一種暫時的策略，並無根本調協的誠意。再就蘇聯而言，因為全力應付歐局，也不願與日在遠東引起糾紛，日謀日本視線南移，與英法為難，所以除與日本簽訂停戰協定外，外長莫洛托夫並表示願意與日談判懸案及商務問題，但絕不因此而放棄對華援助。我們於此可知蘇聯對日妥協，也不過是一種敷衍手段而已。雙方談判，既皆乏根本誠意，所以曠日持久，而不能有所收穫，實乃意料中的事。

不過蘇倭關係是否因這次劃界談判破裂而趨惡化，則我們亦不敢必。米內新閣的對歐美政策，與阿部內閣究無大別。現在美日續訂新商約，希望極其微小，也許更使新閣增強對蘇的接近。況且敵閣中亦有人幻想結成日德蘇集團，以抵禦英美法等民主集團者。由此以觀，這次劃界談判雖然破裂，蘇日關係仍然將維持下去，日本對於商務更力求繼續；因為除了政治作用之

身，經濟利益尤爲此所重視的。

近日報稱，蘇聯指出此次對蘇聯失敗之原因，其中最主要者，就是「日方絲毫不放棄其侵略之大陸政策」。誠然，「汪日密約」中的那一套吞併陰謀，如果任其實現，首當其衝者，就是蘇聯。蘇聯若不趁日本內外危機交迫的時候，施以壓力，加以牽制，則等到日本在遠東鞏固地位之後，便不難利用更大的資源力，與蘇聯一決雌雄。所以這次蘇俄談判的破裂，適發生於「汪日密約」揭露之後，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蘇聯重應對倭外交，這是一個大時機。(王)

### 昆明變更糧食管理辦法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於本月六日議決變更糧食管理辦法。其中最重要的變更

包括兩項：第一、已往是由政府規定最高米價；現在則在市場上的價格，已不再受限制，而完全任由市場上供求的情形自然決定。第二、已往糧管會在各米店附設公米行，限制商人及消費者採購運銷；現在則商人及消費者均可自由採購運銷。以後一般市民所需之米，概向米商自行購買。因此糧管會再一個全的米價統制機關，而只是一個局部地調劑需供的機關。今後糧管會的工作，在收購方面，將專職買安南所產的米和收集三十縣的倉穀；在銷售方面，將只供應昆明市內及縣區之機關學校團體所需用的食米，及設立公賣處以賤價分售與貧民。

這一調整更值得特別注意的，因爲毫無疑問地，這次變更是表示統制米價的失敗。昆明自從實施統制米價以後，米價不但不能穩定下去，而且往

## 統制物價的幾個理論問題

在幾個月來，因爲各地物價的高漲，所以社會人士，對物價問題都十分注意。公共的意見，差不多完全一致地主張統制物價。但在現在討論統制物價的文章中，對統制物價的各種基本理論問題，都很少論及。本文目的，

上飛騰。在二十八年最初的幾個月，米價只比二十六年度費二倍多，到了四月以後，便比二十六年度費三倍多。到了二十八年年底，竟達到比二十六年度費七、八倍的高度。而最近在這廢歷年底的時候，又作進一步的騰貴。從這米價變遷的情形看來，可見已往的統制完全沒有效果。在這種情形之下，統制不如不統制。所以這次雲南省府決定取消統制，我們認爲是一種適當的處置。

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昆明米價統制爲甚麼失敗？從這次的失敗我們應該得到甚麼教訓？我們以爲昆明米價統制之所以失敗，有兩個重要的原因：

一、昆明糧管會的統制範圍，只限於昆明一個區域。一個地域獨自地實施統制物價，而與其他區域不發生關係，則統制是很難成功。直至近幾個月糧管會才注意到運進越米；這不能不認爲是失算。(二)昆明糧管會主要的統制武器是「法令」，但用法令去阻止經濟上的圖利行爲，是很難十分有效的。妥善的方法，是對供需直接統制。糧管會本身雖然很努力，但客觀的環境不允許糧管會徹底統制供求，徹底取締囤積，澈底干涉私人採購，所以是無法成功的。

從這次昆明的失敗，我們可以知道倘使客觀的條件不具備，物價統制機關的力量不能充實，則統制物價有百害而無一利。但倘使客觀的條件已具備，而統制機關也有充實力量的可能；則政府是應該統制物價而不應放棄統制的。(啓)

伍啓元

除在對這些基本理論問題，特別提出三點，來加以分析。這三個問題是：(一)統制物價的意義；(二)統制物價與調節供需問題；(三)統制物價與通貨膨脹問題。實則統制物價還涉及許多其他重要理論問題；以後當再另行

## 爲文討論。

### 一、物價統制的意義

「物價統制」？凡是用政府的力量和人爲的方法，使物價離開在自由市場中供體所決定的地方，而移到政府所認爲適當的地位，就是統制物價的行爲。

因此，第一在物價統制情形之下，經濟已相當的離開自由主義的經濟或商品的經濟。在自由主義經濟或商品經濟中，經濟結構有兩個特徵：（一）一切經濟活動都受營利主義所支配，一切商業行爲都是以取得利潤爲目的。（二）一切生產、分配、消費都是受價格所決定，而價格也是調節生產、分配、消費的唯一機構。換句話說，自由主義的經濟一方面是一個利潤的經濟，一方面是一個價格的經濟。在物價統制的情形下，無論利潤機構的運行或價格機構的運行，都受了極大的限制。企業者和商人，都不能再自由地依照市場的變動而獲取利潤或負擔損失，他只能取得政府或統制機關所認爲合理的利潤。因此利潤已失去了許多它原有的特質，而變成一種固定的企業者的報酬了。同樣地，價格機構也不能照舊的工作。價格已經不是受自由競爭所決定，而是受政府所規定了。

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在物價統制之下，自由主義經濟便完全崩潰。近來我國討論物價統制的作者，有些以爲統制物價就等於完全放棄自由主義經濟，就等於走上純粹計劃經濟的路；這種看法是完全錯誤的。其實物價統制的一個目的，就在使自由主義經濟能與相當地繼續存在，就在相當條件之下維持利潤機構和價格機構的地位。企業者和商人雖然不能像以前那樣取得利潤，利潤中款數雖然受了限制，利潤的性質雖然有了變遷，但政府還是用利潤來做統制生產的工具。政府對企業者和商人保證一種合理的利潤；企業者和商人還是爲這些利潤而生產及貿易。同樣地，物價雖然受了限制，但政府和消費者購買製成品，生產者購買原料品，雇主雇用工人……，都是給付一定的價格。所有物品和生產元素還是以商品的方式出現於市場上。因此自由主

義經濟只是受了限制而沒有完全崩潰。事實上只有在商品經濟或自由主義經濟之下，價格才有統制之必要。否則在純粹計劃經濟之下，一切都由政府規定，價格不是整個經濟機構的重心，政府便沒有統制價格之必要了。

或者我們可以說：當作一種經濟制度看，「物價統制」可說是站在純粹自由主義經濟（或純粹商品經濟）與純粹計劃經濟（或純粹集體經濟）之間。其次，從內容方面說，統制物價必要由統制當局對每一種被直接統制的商品都決定一個「適當的」或「合理的」價格。關於甚麼才是適當的價格一問題，其答案完全要看統制物價的目的是甚麼。但統制物價的目的問題，牽涉的範圍太廣，我們不必在這裏加以討論。

在這裏，我們只要指出一個要點：即政府或統制機關在決定物價時，必要顧慮到生產元素所有者，生產者，商人，和消費者四方面的利益。因爲物價對這四方面都有重要的影響，所以都非顧及不可，統制機關所決定的價格「必要使生產元素所有者——特別是勞動者——能夠得到合理的收入，必要使生產者能夠得到合理的售價，必要使商人能夠得到合理的報酬，而同時又必要符合於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才是適當的價格。近來討論統制物價的人，大都只顧及消費者一方面：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是應該立刻糾正過來

的。當然，要使價格能符合這許多條件，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通常一種能符合於一個條件的價格，並不一定能符合於其他條件。所以統制物價機關不只要規定物價，並且要統制物價以外的其他因素。必要如此，然後規定的價格才能符合上述的一切條件。

在各種物價以外的其他因素中，以供體情況和通貨情形爲最重要。平常反對統制物價的人，其論點亦多集中於這兩個因素。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這兩個因素與物價統制之關係。

### 二、統制物價與調節供體

通常反對統制物價的人，以爲統制物價違反「供求的原則」，所以會引

來不平衡的現象。例如衣料，因為戰時需要加多和來源困難，所以現在的價格較戰前增加約三、四倍。價格高漲的結果，一方面可以鼓勵生產，增加供給的數量，一方面可以引起節省，減少需要的數量。供給的數量增加，需要的數量減少，供需才能調和，才能達到均衡的狀態。否則倘使價格不提高，則在那個低的價格中，供給的數量必較有效需要的數量為少，結果無法得到平衡。統制物價，使物價低於均衡的價格，便會發生上述的影響。被統制的物品，通常都是與軍事及民生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物品。在戰爭期中，我們應該鼓舞這些物品的生產和減低這些物品的消費。而統制物價的結果，使價格太低，不但不能鼓舞生產或減低消費，並且會引來相反的結果。一方面因價格太低而生產者不願生產，所以生產額縮小，一方面因價格便宜而消費者會增加消費，所以消費額會增多或至少不變。

這種反對理論實包含有一部分的真埋。無疑地，倘使統制機關只知統制物價本身，而忽略了供給和需要，則維持物價於較低的水準確會引來通常所謂「供不應求」的現象。因此統制如要成功，統制機關不但要規定物價，並且應該設法增加供給和設法限制消費。統制機關必要使供給的數量等於需要的量，然後法定的價格才能真正維持，物價統制才算真正成功。

上述反對統制物價的理論，雖然包含有一部分的真埋，但也有很多可以批評的地方。第一，在戰爭的時期，物價提高不一定會使供給的數量增加。中國因為交通不發達，交通的工具不分配，所以有些不是當地生產的物品，雖然物價提高，也不一定增加供給的數量。就是當地生產的物品，也會因原料的來源困難而出產缺乏彈性。第二，統制物價也不一定會對生產有利的影响。因為生產者所要求的，不是變動的高價，而是穩定的而略超過生產成本的價格。戰時的物價雖高，但戰爭有隨時停止的可能，物價有隨時暴跌的危險。因此生產者不能不負担物價變動的風險。戰時物價上漲至少有一部分是這種風險的保險費。在物價統制的情況下，因為統制機關對生產者保證一種合理的價格，生產者雖然不着物價高漲所引來的暴利，但因用不着負担物價變動的風險，而同時又被保證可以得到合理的利潤，所以也必樂於

增加生產。第三，平衡物價本身有時也可以增加供給的數量。在物價上漲的時候，許多投機家會囤積貨物，許多生產者會積存產物，以等待將來物價高漲後才拿出來出賣。在這種情況之下，倘使統制機關真的能把物價平定，則囤積貨物便無利可圖，而積存貨物的人，必會把所存的貨物，拿到市場來出賣，因而增加市場的供給數量。第四，「供求原則」的順利應用，是基於一個重要的假定，即需要是具有彈性而不是缺乏彈性的。否則倘使需要是缺乏彈性，則物價無論怎樣增減，消費的數量都是不變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則物價變動便沒有調整需要數量的能力；我們就更可以利用統制的方式去平衡物價了。在戰爭的時候，我們所要統制的物品，其中如軍用品，糧食等物，它們底需要都是缺乏彈性的。第五我們也承認，除了需要缺乏彈性的物品外，其他物品的消費量都是因物價的變動而變動的。因此價格提高的確可以減少消費的數量，但是，這只會減少貧窮階級的消費和固定收入者的消費。這種減少消費的方式是不公平的；並且常會引起國內貧苦階級，勞動階級，和中產階級的不滿。因此是應該極力避免的。我們只有用統制的「一」即一般限制消費的「一」方式，使一切消費者都受到同樣的影響，才是一種公平的辦法。從上面所說，可見「一供求律」數根據來反對物價統制的理論，雖然有幾分真埋，但並不能完全成立。

### 三、統制物價與通貨膨脹

反對物價統制的另一種重要理論就是「通貨膨脹論」。根據這個理論，物價上漲是由於通貨數量增加，通貨價值下降，因此不是用統制的方法所能停止的。統制的辦法，最多只能使若干種被統制的物價下降。但從整個價格水準看來，則統制的辦法是不能使它下降的。因為若通貨的數量不變，人民的收入不變，則減低若干物品價格之結果，只能使其他物品的價格更加上漲。至於平均價格，則不會有多大變更的。這可以舉例來說明。假定中國現在流通的法幣總額是三十萬萬元，其用途是作甲、乙兩種物品交易的媒介。假定在未統制以前，有十萬萬元是用於甲種物品的交易，有二十萬萬元是用於

乙種物品的交易。假定中國決定對甲種物品加以統制，而統制的結果，使甲種物品的交易數量不變，但價格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這種情形之下，甲種物品的交易，只需要八萬萬元的法幣。多餘的法幣都會走到乙種物品的交易市場去，結果會使乙種物品的價格增高百分之十。這種價格的增高，恰好和甲種物品價格的下降相抵消，結果價格水準還是沒有變遷的。我們也可以從個人的觀點，舉個例來說明這個問題。假定普通一個工人，每月的總收入是二十五元，在物價統制以前，他用二十元來購買糧食等必需品，而用五元來購買其他物品。假定物價統制以後，他糧食等必需品的購買量不變，因價格減少，他對於糧食等必需品的每月只十六元，結果他可以用九元來購買其他物品。因此其他物品的需要增加了，其他物品之價格自然也就上漲了。從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可見倘使一國的流通數不變，倘使國民的歲入不變，則統制物價是不會使物價水準下降的。

這一反對統制物價的理論也包含有一部分的真意。我們應該承認：倘使一個國家對貨幣數，對貨幣的流通速率，對國民的歲入等重要因素都不加以統制，而只統制物價，則統制物價是不會有效的。近來有些學者認為物價與通貨膨脹無關：這種看法是絕對錯誤的。倘使通貨沒有膨脹，則物價是無法繼續不斷地上漲的。物價繼續上漲，本身就是通貨膨脹的最好證明。

有些學者以為只要對若干重要物品的價格穩定，則其他物品的價格是否高漲，是沒有甚麼關係的。在中國，因為農工階級每年的用費有百分之六十以至百分之八十都是用在食物方面，因此只要把食物和其他日用品的價格穩定，中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便不會感到痛苦。至於其他物價的漲落，對於他們的影響有限，政府是可以不管的，若只從消費方面來說，則這種看法是對的。不過倘使我們把眼光放大一點，把生產方面也加以注意，則其他物價的漲落，絕不是與中國大多數人民無關的。因為倘使食物和日用品的價格下降，而其他物品的價格上漲，則國內的資本和其他生產元素須集中於生產價格上漲的物品的工業。結果食物和日用品的生產，必會感到資本及其他生產元

素之缺乏。倘使這種情況維持下去，則必有一天，因為生產和供給的困難，結果法定價格無法維持，而價格統制也就宣告失敗。

從上面所說，可見物價統制如要成功，不能不同時注意貨幣流動數量，人民歲入總額，人民歲出分配，長期投資動向種種問題。政府首先應該限制貨幣發行的數目和用各種方法去平衡人民的收入（特別是地租和利息收入）。其次，政府應該設法鼓勵儲蓄，使統制後因物價低落而釋放出來的購買能力不至用來購買其他物品，而能用來儲蓄。必要如此，然後統制物價才不會提高未被統制的物品的價格。此外政府還可以直接統制投資。凡新的投資，都應先得政府的允許。政府可以按照國家的利益來決定投資的方向，因而防止資本集中於不重要的和未被統制的生產上面。

從上所說，可見根據通貨膨脹來反對物價統制的理論，確有幾分真理。但這種理論，包含着一個重大的錯誤，即它否認穩定物價本身也可以影響到通貨的情形。事實上統制物價或穩定物價本身就會產生通貨收縮或與通貨膨脹相反的影響。這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說。第一，我們可以從財政方面來看。戰時財政虧缺，是通貨膨脹的主要原因。戰時財政之所以虧缺，主要由於戰時支出之增大。但戰時支出之大小，又深受物價高下的影響。物價愈上漲則財政支出愈增大，財政支出愈增大則財政虧缺愈加多，財政虧缺愈加多則通貨愈膨脹。而通貨愈膨脹則物價愈上漲。結果通貨膨脹與物價上漲互為因果，成爲一種循環式的變動。倘使沒有人爲的辦法，加以干涉，終必會愈弄愈壞，非至通貨完全崩潰，財政完全破產不止。物價統制，就是防止這種變化的一種方法。物價得着穩定之後，財政的支出和財政的虧缺便有一定的限度。因此通貨膨脹也就得到一定限制。第二，在戰爭時期，生產者和商人的利潤（或暴利）的膨大，是通貨膨脹的另一個主要原因。價格愈高則暴利的數額愈大，暴利的數額愈大則生產者和商人的購買能力愈高，一般的購買能力愈高則物價愈往上升。結果也發生一種循環式的變動。統制物價也可以使這種循環式的變動停止。因為統制之後，物價可以安定，而生產者和商人

只能得到合理的利潤。結果他們的收入減少，而通貨膨脹的趨向也因而停止了。由此可見物價統制本身也可以制止通貨膨脹的進展，因此也可以間接影響到未被統制的物品的價格了。

統制物價既有限制通貨膨脹的作用，我們能否進一步利用統制物價的辦法，完全免除戰時通貨膨脹呢？有些熱心於統制的人，以為這是可能的。他們以為只要在戰爭的初期，我們能及早有效地統制物價，則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都可以完全避免。我們以為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除了我們走到純粹計

## 說人事

王賡愚

近幾年來，中國行政上，似乎有個畸形傾向，過重機構而忽視人事；所以機構雖迭經調整，然每因人事仍舊紊亂，其於行政效率毫無裨益。但我們平情論斷，認為若使悉舉種種弊病而歸咎於機構上面，未必是近情合理的。我國行政組織，雖向是重複凌亂，但如果運用適當，也不見得怎樣不靈活不緊湊，其所以弄到不靈活不緊湊，恐怕還是人事未決之過。要知機構是為人的，運用亦不離乎人，機構欠健全，隨時可以補救；而人事如果不解決，就是將機構根本調整，其實效終等於零。祇談機構而忽人事的人，真是明察秋毫而不見與薪，不知他們是故意諱言？抑是熟視無睹？

我們依據行政原理，認為調整機構，尋求事權集中，組織簡單，系統分明，運用靈活。一國既有這副健全機構，倘使沒有健全的人，必定得不到充分試驗的機會，終非促其整個敗壞不可。在政治組織上，欲建設常軌，必須同時改善人事；此理雖顯明，然我們真正瞭解，猶嫌其太晚！從辛亥以至今日，我國政治，還未能制度化，或者就是坐困於此。改善人事問題在中國尤為重要。政治惡習未除，人事高於一切；為人擇事，而不在為事擇人；人事不相配合，以致凡百俱廢。平時人事實況，大可疵議；一至戰爭時期，則弱點全露了。不過欲澈底改善人事，到今却適得其時，我國政治改造，實

對經濟的路上，除了我們把整個經濟都統制起來，我們是無法完全避免通貨膨脹，我們是無法避免物價水準提高的。從歷次大規模戰爭的經驗看來，各國在戰爭時期物價都有普遍上漲的趨勢。在上次歐戰時是如此；在這次歐戰中，英法等交戰國的物價都較戰前為高。因此我國也不能例外。統制物價的功能，只在防止若干被統制的物品的高漲，而不能阻止一切物價的變動；平衡物價的作用，只在限制通貨的過度膨脹，而不能完全避免通貨的膨脹的。

鑒於此一舉。

人事問題的核心，就是如何用人。國家用人，「公」是第一要件；能「公」不僅是當權在位者之德行，尤其應該視為吏治制度化的結果；吏治制度化了，使人欲徇私而不能。從經驗上說，有用人之權者，常濫其用人之權，倘無制度作範疇，又無正軌可遵循，在一方「公」既難於表現，他方更以「公」濟「私」。考諸歐美各國，在文官制度未確立之前，官無定職，事隨人動，貪緣奔競，植黨營私，與以往我國人事情形彷彿。但至吏制普遍推行後，在用人一端，大致已從「公」着想；人才的登庸，既不單憑主觀判斷，於是乎有考試制度。此種制度履行已久，大體無疵；但考試不過是選拔賢能的一種方法，而所謂文官制度的精神，並非完全寄託於考試制度之上。這點我們必須認清的。在現代文官制度之下，官吏的任用，固應以考試為正途，此外官吏的陞黜，官吏的保障，以及官吏的獎懲等，還都得有常規，有準繩，絕對不容私情在那裏作主，用人要「公」，「公」在制度上表現，此實值得效法者。

我們早知文官制度之優，但其能否在我國生根發芽，至今仍是個大疑問。在中國舊時，政治人才的登庸，就有所謂科舉制度，以八股試帖卷摺誦士



一切官吏俱由此出。不過因其不能適應時代需要，予以改進，百弊所以叢生，而爲世所詬病。歐美樹立吏制，本在爲國家任選賢能，我國推行科舉，則爲君王宰輔臣僕，此精神一殊，則運用千差萬別。自入民國後，官吏登用降遷，一無常軌可循，此已使全國入有官無治之境。講到制度，人事法規，我國未始無之，但大半成了具文。我們明知建立吏制之重要，無如偏以爲建立有其困難，索性官而不行，行而不力。改善人事的對象是人，無論採何途徑，總不免牽涉到與人的關係，這是重人輕法的中國人所願忌的。

我國人實在太重私情了，這自然有其社會的原因。中國社會裏，倫常觀念之潛勢力極大，賢者每亦不能逃。家族以外，有姻親，姻親以外有鄉黨；鄉黨以外，又有朋友師生。愛有等差，乃儒家的箴訓，加以重視情面的心理，和不分公私的習慣，以致在官場上所謂人事的應付，就是爲親近者辦事；爲附己者安插。待人論疏遠，處世講感情，在一方似是何等慇懃，何等周到，在另一方則虛偽已達極點了。我國人的爲公精神，本來非常脆弱；那知民元以後，兩洋政黨分隲風習，逐漸輸入山國，於我們固有的小我主義爲之添上一種組織方法。在歐美民治國家，政黨政治早就納入正軌，法治之觀念重，對人之觀念輕，其用人也以法律爲標準，合格者拔擢，不合格者黜免，無所謂親疎遠近之分。但在中國因政治尚未上常軌，做襲分隲風習，百弊而無一利。官吏不分政務事務，均隨政潮上下，一系一派得勢，雞犬莫不昇仙，而有用人之權者，出其小小手段，使人奔走趨就，如蟻附膻如蠅逐臭。官場風氣，所以流失敗壞，視前清末年進步無幾者，其原因實足供我們深長思的。

用人之無定制，其結果必陷全國於分裂，以視歐美人之有舉國一致基礎者，誠不可同日而語。一國以內，人人爭相抓住幾個機關，作爲自己的範圍；安插若干親信，培養自己的勢力。同屬一國之人，同樣爲國效勞，某甲某乙爲某人的爪牙，某丙某丁則又是某派的徒羽。任何機關改組，任何長官更動，於是大樹倒滿盤散，今日我來你去，明日你去他來。植黨營私，排斥異己，既成爲官場惡習，試問還能希望人民黨中心力嗎？國內分裂如斯，如何

完美官制，如何新穎官規，一經採行之後，怎不化爲瑣石以盡？我們常自悲開考試之先河，但今則舊吏制廢止，在這個過渡時期，政治進步之遲慢，並非偶然的。

我們處在現今時代，欲以舊道德牽制官吏，雖然費苦心，恐亦無實效。在改進人事上，非從建立制度做起不可；以制度求人才，以制度造人才，然後能收「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之效。尤其在中國，要使政治走上軌道，實不得不將人事行政，作澈底的改造。原來人事行政上的各項問題，皆存着交互難分的關係，殊無所謂治標治本之分。就此廣泛範圍，我在這裏提出意見，似是平常而實極重要的。

我們改善人事，不能一切求其理想，儘可先從小處入手，但不得小從大處着眼。在確立制度的過程中，革除惡習，糾正錯誤觀念，是急不容緩。試觀我國當權在位者，類多是利用人的人，以他人當做工具，所以「集中人才」之真義，早已蕩然無存。爲擴充一己權勢計，必多方招致黨羽，利用人性的缺點而發達之，獎勵之，黨同伐異，傾軋排擠，彼此心思才力，相抵相銷，其損失是不可估計的。須知在改進人事上，祇要問人能否盡其才，致其用，至於黨派的畛域，實在不可不混除。國家用人，論人不論事，就是官吏之間，爲權利的衝突，心裏各懷鬼胎，不能推誠相見，在此情形之下，是非的標準，與功過的責任，便極不容易明瞭了。

「分隲」式的用人方式，絕不是我們的理想。上舉邊勢黨人的惡習，也是整飭吏治的一大癥結。在我國，從政者所最怕的是應付上峯，每當就任之初，遇着長官大批黨人，好像這是一種交換條件。如果所有位置尚不夠安插所屬來的人數，於是又不得不開方便之門，增設新職，或斥汰舊員，其才雖不稱，乃是當然的事。如果不遵辦，便會開罪了上峯，一切事情都難辦，所以在中國要做官，急務要案，儘可糊塗，而上峯黨人，則不可不想法。似此援引濫私，所謂「集中人才」云云，大可不必空談！

在中仕途途上，考試出身難可比爲一條直線，但直線反而是兩點中最遠



的困難。全國官吏之八九，都不由考試而來，而經考取人自之未嘗得重用，又是有目共睹的現象。如此這般，每屆勸勉鉅萬國幣，而舉行考試大典，亦莫使考試制度得到國人的信仰。國家成立了考試院，但用人却有他途，他途則正途安得不滯。社會上以奔競鑽營相尚，考試自考試，薦託自薦託，黨八行營仍是進身的捷徑。我並不迷信考試萬能；然捨考試外，我還想不出其他用人的良法，所以仍希望其能推行無阻，並求其逐漸改善。在目前過渡之時代，我也贊成採取漸進的權宜的辦法，以收「劣留良之效」；但經過考試或甄別的人員，其地位必須切實加以保障，其陞遷又須以功績為標準。

在中國，「親親」觀念是人事紊亂的根苗，因此，公務員迴避法尤應制定。官吏迴避是中國的舊制；籍貫，姻親以及血屬關係，都在迴避之列。民國以後，明清舊法廢除，於是鄉族親戚，壅塞仕途。內舉不避親，舉而得賢，固可宣示無私，但倚畀而不當，則弊端叢生，宜紀因以收壞。迴避法果成

## 論小學教師的待遇(下)

陳友松

本文正在發表的時候，教育部已訂定了改善小學教師待遇的辦法，實在全國小學教師的福音，也是二千萬在學兒童的福音。據重慶二月一日電，教育部對於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一案，前經列入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現為提早實現起見，復訂定薪給標準，任請時間，子女免費就學，年功加俸養老撫育等項辦法，及施行細則。通令各省教育廳從速會同財政廳通盤籌劃是項增薪經費，列入二十九年地方經費概算內，並將辦理情形報核。似乎本文的目的已達到，大可以藏拙了。然而在未見這套法令的全貌及內容細節以前，無論在原則或實施上，都有討論的餘地。在原則上，這一套法令是否能成爲一個劃時代的合理的公平的待遇制度，如歐美之所謂國家薪給標準表之 National Salary Schedule，在實施上，應如何根據戰時各省地方財力與經濟情形，小學教師專業水準之等差與人數等等事實。因時因地，因人制宜，使權利順利進行。其中有許多行政技術複雜問題，必待詳加調查與剖析，決非有一紙空文而即認爲是解決了。歸之美國教育行政學術界，對於教師薪金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十餘年來屢而不捨。如艾耳士布利 Elsdred 之巨著教師的薪金 Teachers' Salaries，以及全國教育協會關於教師待遇，任用，退離，各

立，在消極方面，既可限制援引；在積極方面，又可鼓勵賢才。歐美許多國家，用人迴避籍貫親戚，此早已樹立，並肯嚴格執行。至如中國，本是宗法社會，安土重遷，聚族成團，在用人行政上，偏私徇情之弊，最難避免。我敢信今後制立迴避法，宜風必隨之大變。「天下爲公」的風尚，要先從用人開其端。用人當與不當，關係國家治亂者極大，我國歷代史實，盡够我們借鑑。

人事問題是最繁複的事情，並非旦夕間可以完滿解決的。在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以前，行政機構，雖屢加調整，未必能收預期的實效。「今亂之由，爲取才失所」這句話，不啻是當今我國政治的寫照。我們之注意人事問題，雖不自抗戰始，然戰時是除舊革新的大時機，對此十分重要問題，尤應格外注意。言猶未盡之意，讓我在另文詳述。

種職業之待遇比較研究，每年都有推陳出新的研究報告，以求其有盡善盡美的解決方案，可知這不是一成不變的，簡單的問題。我國教育界，自應取法這種科學研究，實事求是的精神；在教育部領導之下，並會同各級教育行政當局，將有關教師待遇的事實詳細調查，然後能訂定切合各地實情的待遇標準。在小學教師尚無擴大的專業組織；不能發動團體的力量以前，這種探討的責任，應當由中國教育學會與師範研究所負起來。同時促進教師的專業組織，運用團體的力量，對行政當局或社會表白自己職業上的需求。

小學教師自身的兩個重要認識，在提高待遇的運動中，第一，要辨別目標與手段，對於待遇有正當的態度，和觀點。所謂待遇或報酬乃是自身先有真正潛在的社會價值，或是已有相當價值的社會貢獻，然後社會所給予之評價的反應。例如：社會給予醫師，工程師等職業的物質報酬比一般教師，尤其是比小學教師，高得多。小學教師們自身應當認一部份的答：即是未能充分準備自己的專門知識與技能，發揮自己的潛在社會價值。我們不能武斷的說，小學教師的程度不能提高，完全是因爲待遇太低，否則小學教師自身完全是環境的奴隸，對自己的職業沒有道德的責任了。成功的小學教師，例如

吳研因命子壽諸先生，最初的待遇何嘗不是和其他小學教師一樣，何以社會比較的對於吳命諸先生而薄於一般小學教師？所以小學教師們，第一：要自己負一部份的責任，去提高專業的精神增進教學效率，至於運用團體力量促進待遇之提高，始終要辨別它是一種手段。第二個重要的認識是不要丟掉了清高二字。清高的概念，須重新估定價值。清高固不能離開精神，也不可離開物質。貧與食似乎是學生兄弟，「君子固窮」，只是某特定時空的片面倫理。富與高也許是真假李逵，「富而好禮」，不一定是有正相關的。「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有時是對的，「衣食足而禮義興會慶實而榮辱知」，也有時是對的，精神戰勝物質，物質亦可決定精神。必須有較高的綜合，才有真正的清高，過去的缺陷在過重精神，今後的運動又不可過重物質，否則教師之職業將變為孽孽為利的場所。換言之：改善小學教師待遇的最高理論，既不是唯心，也不是唯物，乃是唯生而從整個民生發出發點。

待遇之行政上的釋義 從教育行政當局立場看來，待遇應當是廣義的，薪金只是待遇的一種因素，只是增加薪金未必一定能提高待遇。健全待遇制度，須兼顧着一切因素。第一是薪金的因素，第二是工作負擔的因素，第三是精神態度的因素。第二因素與薪金有密切的聯繫。問題頗為複雜，包括每週上課時數，所担任功課之難易，種類與數目，所需要之預備時間，上課一節之時間的長短，各班學生之多寡，採取教學法之種類，教學設備用品之充實與否，所教學生之種類，所教之年級，所需要之課外工作如教導職務，課外活動指導之時間等，都應當顧及的。在美國已有專家製成了一種核算工作負擔Teacher's Load的公式，其目的在使教師的工作負擔合理化公平化，不使其過度疲於奔命。美國專家已公認八小時的學校工作，包括上課及課外職務，是最高限度的了。因為閒暇是一種教師成長的因素。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教授，現為全美研究教師薪金的權威艾耳士布利E. A. Earls。在他的教師的薪金一書內第四面有云：

「閒暇可以說是金錢的副產品，是心身之清新與亢奮所必需的要素。教師必須要有閱讀與進修的時間有娛樂與消遣的時間，有文化與靜之追求的時間，有遊歷的時間……教師的心身過於疲倦，或是工作過於機械，精神缺乏調劑，他的神經折磨得不堪勝任，將至缺乏忍耐與同情心，這是教導兒童成功的要訣。」

第三因素是指行政者或社會對於教師地位之態度。在美國通常稱謂「克拉克西精神」，在我國可以用「禮」字代表，即是尊師重道的精神。「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的態度，便是教師對社會的待遇應有的反應。據 Chapman 的意見，任何職業對於青年的吸引力，可以包括為五項：一，相當的經濟報酬，二，做創造工作的機會，三，思想行動的自由，四，社會上的地位，五，高尚的職業觀念。第二，第三，就是上述工作負擔的因素所顯及的。第四，第五，就是上述精神態度的因素顯及的。

改善小學教師薪給的基本原則。改善小學教師的薪給的基本原則，要而言之，不外以下幾點：(一)能吸引有最高的個人修養與專業訓練的資格之青年，到小教教育界來；(二)能使最優良的教師，安於其位，久於其職，繼續不斷地進修；(三)能使他們樂其事業，享受着物質與文化的舒適生活，與其他各職業的同等才能，同等訓練之人，可以相埒，並與他們對兒童與國家社會之責任相稱；(四)能使他們有相當的儲蓄，對於意外的憂患，有相當的保險，仰事俯畜，及災疾老死都無牽累與憂慮；(五)使小教教育界充滿着生不生息，自強不息的蓬勃朝氣，使小學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日進無疆。分析言之，約有以下十四項原則，其中不無彼此重複之點，然為明晰的認識與側重起見，不妨逐一列出，以供訂定實施辦法者之參議：

- 一、切合實際原則 此點已經討論過，第一着在調查事實，至少包括以下各項：(一)現有的待遇詳情，(二)各地的生活程度與物價指數，(三)各職業的報酬的狀況之比較，(四)最近數年的各種趨勢，(五)地方教育經費的情形，及人民的經濟能力與應增薪之可能的財政的新來源，(六)各省市縣小學教師的生活費用狀況之比較，(七)各省市縣已有關於小學教師薪給之法令的分析，及其推行的狀況與應改良之點。
- 二、教育財務行政的效率原則 即是首先要財政的計劃能充分表現財政效率的四大要素：(一)担負均衡，(二)分配允當，(三)有切實的保障，對教師有準確的信用，(四)充足 Adequate。即是對教師薪金之合理的要求能充足的供給。
- 三、政治的社會的平等原則 在政治上，小學教師的薪給，應當與國家的行政官吏，與一切公務人員同等看待。換言之，小學教師的薪給，應當與其他一切公務人員的薪給，同列在國家薪給標準之內，在德國已實行



困難，只有兩條路：第一是到外國去天天與說一種相異的語言的人朝夕接觸；第二是仔細地研究外國的語音組織，分析每個語音的發生，須要那一部份的發音器官的動作。

今日我國教外國語文的教師，主張紛歧：或守舊法，以昔日教會所定的教科書，以及外國兒童讀本為準；或標新立異，以西洋所謂直接教授法（*Method directe*）訓練學生。前者流弊之甚，人所共知，不消贅述；而後者往往在學生尚未學習字母及拼音，即以整句令其朗誦呆記，即不使學生明瞭文法關係，亦未指示其讀音方法，結果弄得學生莫明其妙，毫無所得。原因是「語文直接教授法」，只能適用於學習者在外國，但我們在課室中所學語句，雖有時用會話體，也不可忽略我們中國語的語法與外文相異之處，以及語音結構之不同。即就 *Berlin* 教學法言之，在書中開首就說到 *Berlin* 教學法是為了學生在外國學習外國語言之用。翻開第一課書就是幾個單字：*Le livre, la Plume……*，接着是整句會話。學生首先問什麼是 *le* 和 *la*，這是中國語文中所不見的。（*Qu'est-ce que c'est*）這句話裏究竟包含幾個什麼字？它們的含義又是什麼？尤其是對於大學生，他們不僅僅要知道外國人怎樣說話，還要明瞭為什麼這樣說，這裏無疑地就涉及文法問題了。同時在讀音方面也是一樣：在法語中，為什麼 *S* 一字母在 *Salade* 一字中讀為 *S*，在 *Base* 一字讀為 *z* 而在 *Pension* 一字中又讀 *z*，*S*？甚至有許多學生無法辨別 *S* 與 *z* 之相異之處。這許多讀音問題，非講授無以明瞭，更非三言二語隨便向學生毫無系統的提示一點，就可以了事的。

今日在歐洲各國，著名大學中之語言學院多添設「矯正語音班」為本國僑遠鄉本地土音人士及外國學生而設。法國以巴黎大學及格城（*Grenoble*），在法國南部，外國學生特多。大學之語言學院所辦之「矯正語音班」最博盛譽。每年二地畢業學生均在五千以上。課程方面除給學生一點普通語音學常識外，完全是法語語音練習。院長每週來校授課一小時，提出若干特殊問題與學生討論，餘由助教講習，學生分組受課，均以其語言環境不同分配。教師對於本組學生就可以特別注意那些與他們語音組織中相異的語音，令他們多加練習。同時對於他們發音方法及發音器官的動作，亦加以特殊的講解，主要的是提示他們法語發音與他們本國語言及本地方言或異之處，例如德人及瑞典人把法文中每個「的」重音加多，英美人讀法語的筋肉伸張力

（*Tension musculaire*）極其鬆懈，如讀其本國語言一樣，結果往往把法語中的母音讀為合母（*Diphthongue*），有時把前部母音讀為後部母音，弄得法國人難以辨別他們的發音。俄人及其他屬於斯拉夫（*Slaves*）語系的人屬凡法語中在 *i*, *u* 二母音前的子音都顎化（*Palatalise*）了。波蘭及塞爾維亞人常常把法語每一個語句的尾音特別放低。埃及人往往把法語中母音 *u* 讀為 *ou*，英國人又把它讀成 *u*。同時法國南方人，亦往往把法語中的鼻化母音（*Voyelles nasales*）讀成西班牙語或英語之母音加鼻聲子音（*Velarization*）。我們中國人學法語的困難自然更多，因為我國語言之語音組織與法語相差很多，加之各地方言趨異，各人都多少保持本地方言之語音習慣。尤其是一般已經學過一種外國語言（英語或德語）的人，更加難以辨別法語之語音，因此教學者雖不能將每班學生的特殊語音環境個別指示，但亦減少須明瞭屬於那一地方言的學生，對於幾個什麼語音特別感到困難，同時對他們做進一步的解釋，或者已經學會一種外國語言的學生，時常把兩種語音混淆不清，亦須要特別提醒他們的注意。

據教學的經驗，我們雖不能對於每一個學生都去仔細的考察，但有許多淺而易見的事實，却不容我們輕易忽略。譬如華北各地人士，尤其是北平人，不易辨別清濁聲，自然發裂音（*Occlusives*）的清濁聲，如法語中的 *P*, *T*, *G*, *K* 更加困難。甚至有人把 *V* 讀為介母（*Semi-voyelle*）*W*。像這樣的情形，除了對於他們特別提示及練習清濁聲字母外，在可能範圍內，亦可以給他們講解一點普通語音常識，使他們容易明瞭二者的區別。他如廣東人往往把法語中的子音 *s*, *ch*, *j* 混在一起，湖南湖北人之不能分清 *n*（鼻化子音）及 *e*（口音）之區別，漢人常把法語中二個合口母音（*Voyelle Ferme*）*i* 和 *u* 看做類同。一般地說來，初學法語的人，對於母音 *e*, *ie*, *oi*, *oe*, 鼻化母音 *an*, *on*, *in*, *un* 以及子音 *r*, *ch*, *j* 都感到極大的困難。因為這些均非我國語言中所有。單就 *r* 一音來說，在法國本國各人的用法就有許多不同，或用舌頭，或係小舌，或舌前葉，或舌後葉，本無一定標準。同時，在語言中往往因 *r* 後面所接之母音前後而變動發音點的位置，所以困難特多；而初學法語的人往往難以辨識。尤其是學過一點英語的人，他們甚至於把法文中的 *l* 與 *r* 視為相同。記得在學校裏有一位廣東學生問過我，法文中 *r* 與 *g* 有什麼分別，這尤其可以想見法語中 *r* 一音對於初學法文的人的困難

，但還許多困難，並不能無法克服的。我們最主要的，是注意他們的語音習慣，且具有一項語音習慣的人，在他聽到一個與他習常用語音結構中所無的音，他首先就去找那四個音究竟是什麼，結果是把自己語言中的一個與那個外國語音相近的音去代替。假如沒有人去提示他，告他這二音具有很大的分別，他自己是很難覺察的，有時候時間長久，永遠就改不過來了。像這樣的情形，必須在初學時，即由教師給他們詳細的解釋。

稍具有一點語音常識的人，都曉得法語發音比英語發音習起來較為便利，理由第一，是法語發音有規則可循，法語則繁複糾纏，變化無窮；每個音可書成若干不同字母，而每個書寫上的字母，亦可以代表若干不同語音。初學英語的人，往往會發生每個字，均有其特殊發音的懷疑。

其次，是發每個法語語音時，發音器官均有明確的地位，不容絲毫含混。在法語母音 (Voyelles) 上說，每個母音都有他嚴明的發音部位，流動性極少，說到子音 (Consonnes)，亦極爲整齊；有聲 (Sonores) 及無聲 (Sourdes) 相對，因能因伸張力之緊張，子音之發音亦甚爲明確。因此，法語發音，素以明晰或消聲稱，但英語發音恰好相反，英語中母音之流動性既大，而子音的發音，多半在筋肉伸張力鬆懈之狀態。所以法國人常常譏笑英美人的發音：說他們說話總是說一半吞一半。通常讀過英文的人，往往亦把法語用英語發音方法含混的讀出來，結果把法語發音的明晰及準確性完全喪失，這是一般英美入初學法語的通病，而我們尤其應該矯正。

最後，是英語在今日全世界被使用之廣，爲其他語言所不及。除了歐洲，澳洲，美洲，其他英屬地及殖民地都以英語爲基本，而歐洲各國及亞洲亦多以英語爲第一外國語，加之經商者多操英語，結果英語流通極廣，故滲雜的外來份子亦甚繁複，除了單字 (Vocabulary) 之借用他國語言極多外，語音發聲之異別，尤其顯然。具有不同語音習慣的人，各自把他們母國語言的語音或語調滲雜一些進去，所以今日英語發音益形繁雜，各地所說英語都有其特殊之點，我們就不說美洲，澳洲，英屬其他殖民地及屬地，以及歐亞，二洲各國以英語教學及經商的範圍；單以英本國而論，三島中除英格蘭 (England) 以外，其他各地的英語，都多少有點鄉音，同時蘇格蘭 (Scotland) 及愛爾蘭 (Ireland) 以及韋爾斯 (Wales) 各處人，雖都能操英語，但都滲雜一些特殊份子爲英格蘭語中所無者。如今在英本國及英屬地，雖由

幾位語音學家擬定字母，標示標準英語之發音，令各中小學及大學學生習用，但這種影響，究竟是小乎其微，並且多爲書本上的東西，而少能實際應用。說到法語流行範圍，除去法本國及其一部屬地外，尚有比利時，瑞士及加拿大一部分，但合起來的區域依然很少，同時法本國內的方言雖亦複雜，但現在除了南方馬賽等地及西部不列大尼 (Bretagne) 省，與東部與德國毗鄰各地有特殊方言外，其他均以巴黎音爲主。巴黎音雖不能迅速深入內地，但亦漸次普遍起來，因流通地域無英語範圍之大，故其統一性亦比較多，滲雜的外來歧異語音份子也就減少，同時因法語發音之明確與清晰，凡有其他異音滲入很容易辨別出來。

嚴格的說起來，一國，一地（甚至於一城，一鎮）的標準語，是很難確定的，因爲除地域間隔是語言及語音歧異的因素以外，尚有各自小的語言環境，各階級階層的語言，都有他們特殊的用字及發音，有時一些當在一齊相處的人（如一家族內，一學校，一兵營，一種組織），他們也能相互影響，結果造成一種特殊語言環境。法國當代語音學者格拉蒙 (N. Grammont) 教授說得很好：「天下沒有兩個人能在所有不同情形之下，對於任何字句，完全用同樣的發音方法來發音」。這是說仔細地用語音學智識來研究，沒有兩個人的發音完全相同的，就是同生在一地，又在一處長大，而同屬一語音環境之兩兄弟，對於他的本地土音的發音，也會有區別的。這種區別，或者不易聽覺，但不消說是存在的。

說到法國標準語，是以巴黎一地爲主，但我們如到巴黎去，就曉得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在巴黎非但可以聽到法國各地特殊鄉音，瑞，比，各國的音，世界各國操不同語言的不純法語；還有各階級層不同的語音，語音學者所謂「標準法語」，其實只是代表紳士階級或小資產階級，在巴黎住得很久的那一部份少數人士。因之，巴黎音雖被人視爲法國標準語音，但能正確發這種語音的人，在法國本部亦沒有多少。同時就是所謂巴黎音，其中問題亦很複雜，至今尚爲一般語音學者討論的題材。筆者於畢業巴黎大學語音學院以後，曾於離巴黎前數日就教於巴黎大學高級研究院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教授馬底納 (A. Martinet) 先生，在院中聽講數日，並時到他家中談話，對於這許多法語中及其他各國語中之發音問題，都曾分別仔細研究過，馬先生是捷克斯拉夫，拍拉哈學派 (Ecole Prague) 之語音學信徒，用能





，急而動也。一盞比一盞重；屋內一張床，一張桌，一條椅，四牆了無釘掛什麼，笑一笑燈下面，仰臉着兩封遠來的信。主人對紙深思，似有無限難說的話。兩聲裏時間的脚步，格外伶俐，俄頃燈光漸微，房裏就黑下來，桌，椅，床，信，漸漸沒有了。忽然一聲微弱的嘆息……

「瑟，此信是我最後的一封信，望你會珍藏着作個紀念。但意思並不是說，我將在此想使你回憶，痛哭，或感到異樣的悲哀；我現在心情是空前未有的寧靜，能從從容想到一切我所要想的。」

我要說，我們是幸福的，生在這麼大的時代，而還有機會獻出一些力量；我這感到，我比你更幸福，有機會見到自己力量的貢獻。而且，這些日子，你在後方或未會知道，我是見過一切最偉大的，一滴血，一個人，一株草，一條小河，一片秋葉，寥廓的天空……都使我驚嘆！

「瑟先生：剛才友人電話來，石風在密集砲火下殉國了，屍首大概一時無法發見。昨晚他對我談起你；睡前還想寫一封極長的信給你，述說他半年來的一切瑣事，未及半，因太倦即在桌旁睡了。他的信現在附上留個紀念。他作信時確是非常寧靜，還時時溢出甜蜜的微笑——這大抵因為下午剛接到家信，說是他做了父親，孩子白胖，格外可愛，老母強健，而故鄉一切，也都仍舊；信末他太太叮嚀身體最要緊，得便寄一兩張戰地照片。」

現在他不能再貢獻些什麼了，除了落在他心裏的勇氣。渾身不舒服，此信就這樣結束，祈着風的名字，原諒我。」

### 本期撰者

伍啓元先生是西南聯大經濟系教授，對物價問題曾有系統的研究，將此書繼續為本刊撰文。「嚴人事」是王慶恩先生的一論中國政治改造一長文中之一段。

陳友松先生的一論小學教師的待遇一是一續上期的。作者對此問題，發揮盡致，極值教育當局參考。陳定民先生曾在法國研究法語多年，現在國立雲大任教，其「談法語發音」一文，願學習法文者仔細一讀。

## 本刊啓事一

本刊最近數期，因印刷關係，每延誤二三日不等，嗣後仍當力求按期出版。又以往本刊每期，均由航運批發各地，但近來因航運擁擠，祇得改為普通郵寄，致有遲誤之虞，敬希外埠讀者鑒諒，為幸。

## 本刊啓事二

來稿一經刊登後，照例奉贈本刊，一年半年不等，但近來或因作者住址不詳，或因住址更易，以致無法投遞，殊深歉仄。凡未收到贈刊者，請將詳細住址函告本社發行部，為荷。

### 今日評論

每星期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

印刷者 中央日報社

昆明鳳鳴街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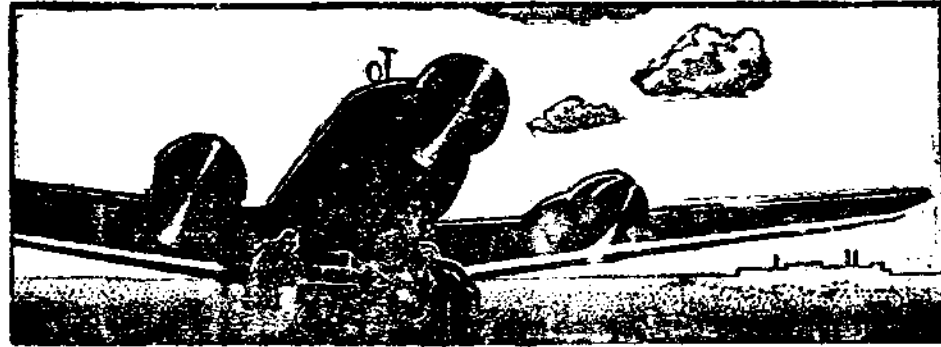
總經售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分售 全國各書局

價目零售壹角訂閱全年四元半年二元





寄航空信！

迅速 詳盡 省費

空中旅行！

快捷 舒適 安全

重慶 香港 河內 成都 漢中 西安

桂林 蘭州 寧夏 西寧 涼州

均可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

總公司 尚義街三號